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20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陕西良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子馍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良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良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子馍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良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子馍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办前卫路与望城一路十字南150米路东。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2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1800m²，仓库面积为1800m²，办公面积600m²。项目主要是租赁空置仓库4200m²，作为车间及仓库，租赁空置办公室6间共600m²作为办公用房，建设年产60万箱石子馍项目，主要设备为辊切机、隧道式烤炉、理饼机、冷却输送包装线等，主要产品为石子馍。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生活垃圾和生产车间的固体废物做好分类处置。

（三）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维护。

三、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年10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